

## 中小企业声明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金城江区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-2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城江区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-2 标段，属于市政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6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47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

## 中小企业证明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以及由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确认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经济发展局

2020年7月24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金城江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-4标段：东江镇百旺社区、加辽社区，白土乡德荣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城江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-4标段：东江镇百旺社区、加辽社区，白土乡德荣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6人，营业收入为1664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8.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百色市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关于认定广西南君建设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函

广西南君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认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申请》收悉。经查，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02日，位于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第23层2301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吴光文，注册资金8160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0003159105516。是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属建筑行业。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8570万元，资产总额4886万元，公司从业人数37人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经审核，认定贵公司为“建筑业”当中的小型企业（有效期为一年）。

百色市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6月22日



# 企业变更通知书

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21日

企业资料

企业名称: 广西南君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1000315910551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吴光文

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16层1627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451000000111498

注册资本: 8160万元(人民币)

该企业于: 2021年12月21日

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

变更登记事项如下:

内容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经营场所	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第23层2301号	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16层1627号
章程		
		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16层1627号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金城江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7标段：管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城江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7标段：管材采购项目）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益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项目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益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月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等

#### 1至6标段（格式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城江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6标段：河池镇水任村、大杨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城江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6标段：河池镇水任村、大杨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06.6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30.06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金城江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6标段：河池镇水任村、大杨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06.6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30.06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等

#### 1 至 6 标段（格式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**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**参加**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**金城江区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5 标段：东江镇长排村、齐美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金城江区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5 标段：东江镇长排村、齐美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42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1931.68157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314.6187524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**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**

日期：**2022 年 06 月 07 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等

#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金城江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【3标段：侧岭乡侧岭社区、塘甫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】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城江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【3标段：侧岭乡侧岭社区、塘甫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】，属于工程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